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並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內。

建議修訂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才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只供參考。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張輝先生和相立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和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原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三次修訂，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四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1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H股、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發行結果相應修訂公司章程，2019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配售H股273,000,000股。2020年1月8日，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配售結果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五次修訂。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六次修訂。2020年7月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2,207,108,94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0年9月23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轉換後的2,207,108,944股境外</p>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原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三次修訂，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四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1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H股、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發行結果相應修訂公司章程，2019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配售H股273,000,000股。2020年1月8日，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配售結果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五次修訂。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六次修訂。2020年7月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2,207,108,94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0年9月23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轉換後的2,207,108,944股境外</p>

	<p>上市股份上市交易，並於2020年9月28日完成上述轉換。2020年10月5日，公司完成配售H股257,000,000股。2020年10月16日，董事會根據於2020年10月5日之董事會決議、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配售結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完成結果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七次修訂。2021年5月28日，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對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八次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上市股份上市交易，並於2020年9月28日完成上述轉換。2020年10月5日，公司完成配售H股257,000,000股。2020年10月16日，董事會根據於2020年10月5日之董事會決議、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配售結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完成結果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七次修訂。2021年5月28日，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對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八次修訂。<b><u>2023年5月31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九次修訂</u></b>，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2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b><u>供股東查閱</u></b>，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3	<p>第四十二條</p> <p>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二條</p> <p><u>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u></p> <p>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在前述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如申請人尋求查閱股東名冊，公司須應要求提供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u></p>
4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並有權於會議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u>除非該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該正在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li>(3) 公司股本狀況；</li> <li>(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li> <li>(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li> </ol> </li> </ol>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li>(3) 公司股本狀況；</li> <li>(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li> <li>(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li> </ol> </li> </ol>
---	---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上述的權利。</p>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一</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上述的權利。</p>
---	---

<p>5</p>	<p>第七十五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五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p> <p><b><u>委託人股東</u></b>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b><u>並於會議上投票，該被代表的股東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u></b></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b><u>或公司代表</u></b>；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b><u>包括有發言權及投票權</u></b>，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	--	---

6	<p>第八十二條</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八十二條</p> <p>除非<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u>，或下列人員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u>，或有人<u>按照前述規定</u>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7	<p>第八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第八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報酬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報酬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8	<p>第八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七) 回購公司股份；</p>	<p>第八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u>和清算、自願清盤</u>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七) 回購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u>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9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u></p> <p><del>(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p><del>(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del></p> <p><del>(八) 非自然人；</del></p> <p><del>(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del></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10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參照上市規則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b>緊密</b>聯繫人（參照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相同）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a) 就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b>藉着</b>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p>
---	---

<p>(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三)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 或5% 以上；</p> <p>(四)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p>	<p>(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或安排，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del>(三)</del>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 或5% 以上；</p> <p><del>(四)</del>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p>
---	--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p> <p>(五)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b>緊密</b>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p> <p>(<b>五四</b>) 任何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僅因其在<b>發行人公司</b>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b>相關緊密聯繫人</b>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	---

		<u>為免生疑問，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將被視作為上市規則不時定義的「聯繫人」。</u>
11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b>以普通決議案</b>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12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b>以普通決議案</b>作出決定，<del>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del></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li> <li>(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li> <li>(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